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作業辦法

1991年03月06日80年3月系所會議通過
2010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2019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。

二、教師名額及優先順序之確定：

- 1.系主任依校方相關規定確定年度名額，交由系務委員會依「教師名額分配比例原則」分配各學術分組名額。
- 2.各組依研究方向，確立名額之專長優先順序，交送系主任，並通知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3.各組之教師，同校畢業者，以2人或1/3該組人數（含將聘任者）之大者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與審查作業：

- 1.系主任依各學術分組送交之優先順序，透過公開管道徵求。
- 2.凡有意申請者，可送交其個人資料至本系召集人，得包括：
 - (1)個人簡歷(學、經歷說明)。
 - (2)三人以上之推薦信。
 - (3)學歷證明文件(若為外國學歷者，學位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)。
 - (4)研究所成績單。
 - (5)著作目錄表。
 - (6)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。
 - (7)研究計畫(research statement)。
 - (8)教學計畫(teaching statement)。
- 3.系主任於收到申請人資料後，需公開傳閱之。
- 4.各學術分組(教師徵聘委員會)需綜合該組申請人之申請案件，議定申請人專長屬性並評論之，於進行下項聘任程序前，公開評閱之。

四、聘任程序：

- 1.由各學術分組組成教師徵聘委員會並召開會議，提出聘任建議名單。
- 2.提交系務會議，討論是否通過聘任人選。
- 3.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，審議候選人資格。
- 4.其餘配合學校徵聘程序辦理。